附件2

**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**

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做好返校复学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校园内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《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高校学生返校安排的通告》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》的通知（皖教秘﹝2020﹞96号）精神，特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各单位要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《传染病防治法》，做到人人重视，加强预防。各院系负责落实晨、午、晚检和“一日三报告”制度。各单位负责人和辅导员要对所属师生进行观察、询问，了解师生出勤、健康状况。对因病缺勤的师生，负责追查病因并进行登记。

二、疫情报告人和疫情报告方式。

1.学校疫情报告人由周飞副校长担任。

2.内部报告方式：

（1）教职员工向所属二级单位报告，二级单位向学校报告人报告；

（2）学生向辅导员报告；

（3）各单位汇总后均向学校报告人报告。

3.外部报告方式：

学校疫情报告人分别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

三、学校实行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日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教职工及学生健康情况；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等新冠肺炎疫情时，需2小时内报告。要求做到：

1.严把三个环节：传染源、传播途径、易感人群

2.做到五早：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报告、早隔离治疗。

四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报告顺序：第一发现人→辅导员（各单位负责人）、部门疫情管理员→校医院→当地疾控中心、学校防控办→教育、卫生行政部门。

五、疫情报告按内容。

1.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，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（电话、传真等）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，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。

2.一旦发生疑似新冠疫情，疫情报告人及时向校领导汇报，召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，做好专册登记，统计人数。（患者名单、发病日期、班级分布、主要症状、目前状况、接触史等）

六、按照属人管理、分工负责、联防联控的具体要求，有关部门和院系要按照错峰、错区域、错层次的工作要求，结合返校工作方案，负责返校人员的管理，掌握师生返校时间、交通工具等相关情况，有序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分批分类返校，并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。

七、所有从湖北和国外返回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每日早中晚各测量一次体温并做好记录；疫情期间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，并在学校隔离点隔离观察，由校医院每日做好体温和健康状况监测，做好查房登记，隔离期间发现异常，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、处置。

八、每日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及时追访和上报。

九、接受卫生部门对学校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。

十、有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、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、腹泻等症状时，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。

十一、在同一班级，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（5例以上）患病，并有相似症状（如发热、皮疹、呕吐、腹泻黄疸等），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。

十二、严格病例登记，校医院要对就诊的发热病人进行登记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所在班级、发病日期、症状、联系方式、是否就诊及医院检查结果、治疗过程、登记人、辅导员姓名、联系方式等。师生所在院系、学校防控办同时追踪学生检查结果并做好登记工作。

十三、凡患新冠肺炎的师生经隔离治愈后，必须有医院证明方可上课。